

本翻译稿仅供参考*



国际掉期和衍生工具协会

ISDA 2018年美国处置暂缓议定书

由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
于2018年7月31日发布

为方便议定书涵盖协议（定义如下）的协议方就每一该等议定书涵盖协议的条款进行修订，以在合同层面承认适用于特定金融公司的特别处置机制之跨境适用以及支持在《美国破产法》下特定金融公司处置之目的，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ISDA）发布本ISDA年2018 美国处置暂缓议定书（本议定书）。

因此，一协议方（每一该协议方，**受约束方**）可通过下述方式填写并向ISDA（作为代理人）提交与本议定书附表一格式大致相同之信函（**受约束函**）的方式遵守本议定书。

1. 议定书的约束力及有效性

(a) 如果一受约束方是受美国法规规管实体、或者拥有的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是受美国法规规管实体，并在受约束函中指明自身为受规管实体，则为本议定书之目的，该受约束方应为**受规管实体**。

(b) 通过以本第一段所载方式遵守该议定书，每一受约束方同意(i)该受约束方与任何受规管实体之间或者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每一份涵盖协议的条款以及(ii)该受约束方与任何受规管实体之间或者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每一份涵盖增信的条款将，在每一情况下，根据本议定书附件所载条款进行修改并受制于本议定书附件所载条件。

(c) 根据本段，签署和向 ISDA（作为代理人）网上提交一份受约束函（依据下文的分段 1(c)(i) 至 1(c)(iii)）将成为受本议定书约束的证明。ISDA 有权根据其单独及绝对的裁量权通过于 ISDA 官方网站 www.isda.org 内「ISDA 2018 年美国处置暂缓议定书」部分（或其他合适方法）刊载三十个历日的通知，指定本议定书的截止日期（该日期，**截止日**）。截止日到后，ISDA 将不会接受任何本议定书相关的受约束函。

* This Chinese translation is for reference only. Parties should always execute the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of the ISDA 2018 U.S. Resolution Stay Protocol. Although every effort has been made to ensure the accuracy of this translation, due to the differences in grammar and legal terminologies, the possibility that terms or words used in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may have different meanings or connotations from the English original cannot be ruled out. Therefore, this Chinese translation should not be relied upon by any person in making any decision or taking any action. If there exists any difference between the Chinese version and the English version, the English version should govern.

本翻译稿仅用于参考。合同方在进行交易时应签订 ISDA 2018 年美国处置暂缓议定书英文版本。虽译者已尽力使该中文译本准确反映英文原文，但由于中英文用词、语法结构及法律术语之不同，中文译文不可避免与英文本存有一些差异，因此交易者不应仅依赖于本译本而做出任何决定或采取任何行动。中英文本不一致之处，应以英文本为准。

- (i) 每一受约束方将进入 ISDA 官方网站 www.isda.org 内议定书管理（Protocol Management）部分，并在网上填写为生成受约束函所需之信息。为本议定书之目的，作为受美国法规规管实体或者拥有的分支机构或代理人为受美国法规规管实体以及希望被作为受规管实体对待的每一受约束方应在其受约束函的第一段指明自身为受规管实体。通过直接下载在议定书管理系统中生成的受约束函或接收到已生成的受约束函的电邮，每一受约束方应打印、签署以及在议定书管理系统中上传已签署之受约束函作为 PDF（便携文件格式）附件。一旦 ISDA 批准并接受该已签署受约束函，该受约束方将收到一封确认邮件确认其已受本议定书约束。
- (ii) ISDA 将发布每份包含以每一签署人书写体或打字体姓名代替其签字的受约束函相符副本，供所有受约束方查看。每一约束方同意，为证据之目的，一份经 ISDA 的总法律顾问（或其他合适人员）核证、与受约束函相符的副本将被视为原件。
- (iii) 每一受约束方同意，ISDA 将全权决定接受任何受约束函之日期及时间。
- (d) 一受约束方和一受规管实体（未免疑义，包括任何两个受规管实体）之间就同意根据本议定书所载条款及条件修改之约定，将于实施日生效。而该等修改应在(i)生效日及(ii)合规日中较迟日期做出。
- (i) 与一份议定书涵盖协议有关的**合规日**应依下述方式决定：
- (A) 如果该议定书涵盖协议的每一协议方为受美国法规规管实体，为 2019 年 1 月 1 日；
- (B) 如果该议定书涵盖协议的每一协议方（除受美国法规规管实体外）为非受美国法规规管实体的金融对手方，为 2019 年 7 月 1 日；及
- (C) 如果该议定书涵盖协议的一协议方（除受美国法规规管实体外）不属于上述（A）或（B）条款所述实体，或即使有（B）段规定但该议定书涵盖协议的一协议方（除受美国法规规管实体外）为小型金融机构，为 2020 年 1 月 1 日。
- (ii) 与任何受约束方及一受规管实体相关的**实施日**应为 ISDA（作为代理人）接受该两个受约束方受约束函的较后日期（依据上述 1(c)段）。ISDA 接受任一该等受约束方的后续或经修改的受约束函并不产生改变该实施日的效果。
- (e) 本议定书旨在无需谈判即可使用，但不可影响协议方根据议定书涵盖协议条款对议定书涵盖协议可能进行的修订、修改或豁免。
- (i) 受本议定书约束，一受约束方在其受约束函内不可增加额外的条款、条件或限制。
- (ii) ISDA（作为代理人）可以善意决定任何不符合本议定书的拟受约束行为无效。ISDA 将在做出该决定后的合理时间内向有关方通知该事实。

(f) 每一受约束方承认并且同意受本协议定书之约束不可撤销，但受约束方可以向 ISDA（作为代理人）发出一份与本协议定书的附表二格式大致相同之通知（**撤回通知**），该通知将在周年撤回期内的任一议定书营业日生效（根据下述第 3(f)段决定），以指定下一个周年撤回日作为(i) 任何对手方可就该对手方与该受约束方之间的任何涵盖协议受本协议定书之约束或者(ii) 任何根据增信向该受约束方提供或从该受约束方收受信用支持的实体可就该增信受本协议定书约束之最后一日。

(i) 在受约束方有效指定了下一个周年撤回日时，本协议定书将不会修改任何(A)该受约束方与在该周年撤回日出现后受本协议定书约束的受约束方之间的涵盖协议或(B)由该受约束方向在该周年撤回日出现后受本协议定书约束的一方提供的增信或由该方向该受约束方提供的增信，而该涵盖协议或增信将不是议定书涵盖协议。前述不影响任何根据本协议定书对受本协议定书约束的两个受约束方之间（或由一受约束方为另一受约束方之利益而作出）的任何议定书涵盖协议在该周年撤回日发生或者视为发生时或之前所作出的修改（不论该议定书涵盖协议日于何日订立），并且无论该周年撤回日发生或视为发生，任何该等修改都具有效力。

(ii) 每个撤回通知都必须以本协议定书下述 3(f)段的方式发出。

(iii) 每个受约束方同意，为证据之目的，一份经 ISDA 的总法律顾问或其他合适人员核证、与撤回通知相符的副本将被视为原件。

(iv) ISDA 作为代理人可以善意决定任何不符合 1(f)段规定的拟撤回行为无效。

2. 陈述与保证

(a) 于受约束方根据上述第一段接受本协议定书约束之日起，该受约束方向与其签订议定书涵盖协议、或收到其提供的议定书涵盖协议或向其提供议定书涵盖协议的其他各受约束方，就下列各事项作出陈述：

(i) **地位。**根据其成立或组织之司法管辖区法律，其（如相关）为适当地组成并有效存续以及，如与该等法律该相关者者，处于良好状态，或者如果其在议定书涵盖协议中或根据议定书涵盖协议做出地位陈述，其具有该地位。

(ii) **权力。**其有权签署及交付受约束函，有权履行其在受约束函及经受约束函及本协议定书（含其附件）修订之议定书涵盖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已采取所有必要行动授权该等签署、交付及履行。

(iii) **无违反或抵触。**该等签署、交付及履行并无违反或抵触任何适用的法律、其组织章程性文件的任何规定、适用于该方或其资产的任何法庭或政府机关所颁布的法令或判决、或任何约束或影响该方或其资产的同性质限制。

(iv) **同意。**已获取有关受约束函及经受约束函及本议定书（含其附件）修订之议定书涵盖协议所需的一切政府及其它同意；该等同意已全面生效，并且该等同意的所有条件已获遵守。

(v) **义务之约束。**其在受约束函及经受约束函及本议定书（含其附件）修订之议定书涵盖协议项下的义务均构成其合法、有效及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依该等文件的有关条款获得执行（受制于适用的破产、重组、无偿还能力、延期偿还或通常影响债权人权利的类似法律，并在有关执行方面受制于普遍适用之衡平法则（无论该执行是诉诸于衡平法或普通法））。

(vi) **信用支持。**就其在经受约束函及本议定书（含其附件）修订之议定书涵盖协议项下的义务而言，本议定书的约束及任何本议定书项下的修订（但影响何时能行使增信或第三方增信项下权利的任何修订则除外）本身将不会对其自身或任何第三方在任何增信或第三方增信下的义务的可执行性，有效性及效力有负面影响。

(b) 各受约束方与另一与其签订议定书涵盖协议或收到其提供的属于涵盖增信的议定书涵盖协议之受约束方彼此同意，如议定书涵盖协议为 ISDA 主协议，上述的各陈述将被视作为第 5(a)(iv)条之目的而作出的陈述，如为其他议定书涵盖协议，上述的各陈述将被视作为该议定书涵盖协议中相似条款之目的而作出的陈述。上述的各陈述将被视作为各受约束方在(A) 该受约束方根据上述第一段受本议定书约束的日期；及(B) 该议定书涵盖协议日期中较晚日期作出的陈述。

(c) **有关涵盖协议及涉及第三方增信之增信的承诺。**就明确要求同意、批准、约定、授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行动的议定书涵盖协议及涉及第三方增信之增信而言，在该等安排下的义务已被担保、保证或以其他方式受第三方支持的各受约束方向其他与其订立该等安排的其他受约束方承诺，其已获同意（包括以下述第 2(d)段方式获得）、批准、约定、授权或该第三方的其他行动，并且其将在被要求时向该其他受约束方提供该同意、批准、约定、授权或其他行动的证据。

(d) **视为第三方同意。**各受约束方，同时也是与第三方增信相关的一个第三方，据此被视为已经同意本议定书对议定书涵盖协议及/或受该第三方增信支持的增信的修改。

3. 其他规定

(a) **完整协议；重列；存续。**

(i) 本议定书构成受约束方就本议定书下相关事宜的全部协议及了解，并取代所有相关的口头交流及先前相关的书面文件（在此另作规定者除外）。各受约束方承认在受本议定书约束时并无依赖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担保或其他保证（本议定书或附件规定或提及者除

外），并就以上所述放弃原本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救济，但本议定书的内容不得限制或排除受约束方的任何诈欺责任。

(ii) 就任何议定书涵盖协议而言，除了根据本议定书被视为已作出的修订外，每一份议定书涵盖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应根据紧接其第一次受制于本议定书之前有效的条款继续维持全部效力。除本议定书明确规定以外，在本议定书中的任何条款不应构成在任何议定书涵盖协议下作为协议方或信用支持提供方或受益方的受约束方的任何弃权或解除。本议定书将就其相关事宜继续有效，并且任何视作根据本议定书作出的修订将成为受约束方之间各议定书涵盖协议的一部分，即使任何议定书涵盖协议中的任何说明该议定书涵盖协议下相关事宜构成该议定书涵盖协议的协议方之间的全部协议及了解之条款。

(b) **协议排除。**就受约束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协议，如该协议的协议方在该协议中明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同意本议定书不应适用，则该协议不属于议定书涵盖协议，并不受本议定书第 1(b)条限制。

(c) **修订。**除非根据本议定书下条款作出且仅在议定书涵盖协议之协议方之间有效（且仅在书面指明本议定书第 3(c) 段时才能有效修订或否决本议定书及其附件列明之条款），任何与本议定书规定事项有关之修订、修改或弃权均为无效。

(d) **标题。**本议定书及任何受约束函所用标题仅为方便参考，并不影响本议定书或任何受约束函之解释。

(e) **准据法。**本议定书及受约束函将就受约束方双方及其双方签订或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之各议定书涵盖协议而言由纽约州法律管辖并依该法律解释，不包括法律选择原则，惟各议定书涵盖协议之修订应依该议定书涵盖协议叙明的法律管辖并依该法律解释，且遵循适用法律选择原则。

(f) **通知。**任何撤回通知必须以书面方式作出，并且以加密的 PDF（便携文件格式）附件形式电邮至 ISDA，电邮地址为 isda@isda.org。通知将视为于交付当日生效，除非交付当日 ISDA 伦敦办公室关闭或在伦敦时间下午五点后交付，则在该情况下该通知将视为在 ISDA 伦敦办公室营业的下一日有效交付。

(g) **代理人代表客户受本议定书约束之能力。**

(i) 代理人可：

(A) 代表在该代理人（以代理人身份）及各受规管实体之间签订、由该代理人（以代理人身份）向各受规管实体提供、或该代理人（以代理人身份）从各受规管实体收到的各议定书涵盖协议（或其他被认定为议定书涵盖协议之协议）中列明的所有客户受本议定书约束，在此情况下该代理人毋须通过一般提供予业界的网络平台（例如由 IHS Markit 提供的 ISDA 修订平台）指明各客户；或

(B) 代表通过一般提供予业界的网络平台（例如由 IHS Markit 提供的 ISDA 修订平台）特别指明或认定由该代理人代理的各客户受本议定书约束；或

(C) 代表在该代理人（以代理人身份）及各受规管实体之间签订、由该代理人（以代理人身份）向各受规管实体提供、或该代理人（以代理人身份）从各受规管实体收到的各议定书涵盖协议（或其他认定为议定书涵盖协议之协议）中列明的所有客户受本议定书约束，惟被该代理人通过一般提供予业界的网络平台（例如由 IHS Markit 提供的 ISDA 修订平台）特别指明或认定为不受约束的任何客户则除外；或

(D) 仅为修订一份或多份代表于受约束时非客户的主事人与受规管实体签订的、由受规管实体提供的或从受规管实体收到的代理人议定书涵盖协议，且新客户可根据第 3(h)段加入该代理人议定书涵盖协议，在该情况下该代理人可受议定书约束，但可不在受约束时指明任何客户；或

惟在每一情况下，其受约束仅针对由代表任何该客户的该代理人签订、向该代理人提供或由该代理人收到的议定书涵盖协议有效力，且仅指定任何该客户（而非受规管实体）为受约束方。

(ii) 当代理人通过依第 1 段及本第 3(g)段代表客户签订及送达受约束函的方式代表该客户受本议定书约束时，为本议定书而言（含其附件）及受约束函之目的，对受约束方的提述应被理解为对该客户的提述。

(h) **在实施日后加入代理人议定书涵盖协议的客户。**就任何在实施日后加入代理人与受规管实体之间的代理人议定书涵盖协议、或代理人向受规管实体提供的或从受规管实体收到的代理人议定书涵盖协议的客户（一个**新客户**）而言，代理人与该受规管实体同意，该代理人议定书涵盖协议的条款在该受规管实体与任何新客户之间将受本议定书实施之修订的约束，该代理人与该受规管实体另有约定者除外。

(i) **受约束方为议定书涵盖协议代理人。**以代理人身份签订议定书涵盖协议（含其附录）的受约束方不应仅因其作为该议定书涵盖协议下的代理人而就本议定书而言被视为该议定书涵盖协议的协议方或签订方。

(j) **代理人陈述。**如果代理人代表一位或多个客户根据第 3(g)(i)(B)段、第 3(g)(i)(C)段或第 3(g)(i)(D)段受本议定书约束或根据第 3(h)段增加新客户，该代理人必须向与其签订、向其提供或收到其提

供一份或多份议定书涵盖协议的各个受规管实体表明各个该客户的身份。当代理人根据第 3(g)段及本第 3(j)段向受规管实体表明一个客户的身份时，其将被视为向该受规管实体陈述：代理人已经代表该客户向各个其他与该代理人签订、向其提供或收到其提供一份或多份议定书涵盖协议的受规管实体表明该客户的身份。

4. 定义

本协议及附件中如以下词语的提述应具有如下涵义：

受约束函应具有本协议介绍段落所赋予该词语的涵义。

受约束方应具有本协议介绍段落所赋予该词语的涵义。

代理人指一个以代理人身份代表一个或多个客户、投资者、基金、账户及/或其他主事人订立或提供一份议定书涵盖协议、或接收一份议定书涵盖协议的利益，以及签署和交付一份与本协议有关的受约束函的实体。就第3(h)段而言，代理人同时还指一个订立或提供一份议定书涵盖协议、或接收一份议定书涵盖协议的利益，以及仅为增加3(h)项下新客户而做出修改该等协议之目的而根据3(g)(i)(D)分段签署和交付一份受约束函的实体。

代理人涵盖增信指在ISDA从受规管实体或代理人（以较迟者为准）收到受约束函前，由该代理人与该受规管实体订立、向该受规管实体提供或从该受规管实体收到的（每一种情况下，代表客户或为客户利益）范围内合格金融合同之任何增信。

代理人涵盖协议指除豁免协议或在ISDA从受规管实体或代理人（以较迟者为准）收到受约束函前由该代理人与该受规管实体签署的增信以外的任何范围内合格金融合同。

代理人议定书涵盖协议指代理人涵盖增信或代理人涵盖协议。

周年撤回日指，就每一个日历年而言，该历年度的12月31日。如果任何一个历年度的12月31日ISDA的伦敦办公室并没有营业，则该日历年有关的周年撤回日将被视为ISDA的伦敦办公室开业的翌日。

周年撤回日指任何历年内10月1日至10月31日的期间。

BHCA关联方具有下列法规赋予「关联方」之涵义： -

- (a) 就一涵盖银行而言，为 OCC 法规；或
- (b) 就一涵盖实体而言，为 FRB 法规；或
- (c) 就一涵盖 FSI 而言，为 FDIC 法规，

并且应该根据该法规解释。

中央清算对手方 具有FRB法规赋予「中央清算对手方（CCP）」的涵义。

客户指一个由代理人代表行事的客户、投资者、基金、账户及/或其他主事人。

合规日具有第1(d)(i)分段赋予该词语的涵义。

涵盖关联方增信指涵盖银行、涵盖实体或涵盖FSI为债务人之涵盖增信。

涵盖协议指，就一受约束方以及一受规管实体而言，受制于受约束方根据上述第1(f)段发出撤回通知之权利：-

(a) 该受约束方与该受规管实体之间、由该受规管实体提供给该受约束方或由该受约束方提供给该受规管实体的范围内合格金融合同（增信除外），并且无论为何种情况，由受约束方在实施日或之前订立（并包括项下所有的未完成交易）；

(b) 范围内合格金融合同（增信除外）是在实施日之后及截止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内订立的 ISDA 主协议，该 ISDA 主协议通过该受约束方及该受规管实体签署确认书订立，而根据该确认书该受约束方及该受规管实体被视为已订立该 ISDA 主协议直至 ISDA 主协议已经由该受约束方及该受规管实体签署，惟如果：

(i) 根据第三方增信或该 ISDA 主协议的条款，明确要求取得任何同意、批准、约定、授权或者任何该第三方的其他行动以修改或修订该 ISDA 主协议；或

(ii) 该第三方增信或该 ISDA 主协议包括叙明之条款，规定在缺失同意、批准、约定、授权或者任何该第三方的其他行动的情况下对该 ISDA 主协议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订会导致对该等第三方增信项下之现存或未来义务变成无效、被损害或者产生不利影响；或

(iii) 该 ISDA 主协议，如果在缺失同意、批准、约定、授权或者任何该第三方的其他行动的情况下根据本议定书进行修订或修改会导致该第三方增信项下之现存或未来义务变成无效、被损害或者产生不利影响，

那么该ISDA主协议将不会是一份涵盖协议，除非该同意、批准、约定、授权或者其他行动已经根据上述第2(d)段获取或者被视为已获给予；及

(c) 由代理人及被规管实体在被规管实体以及代表相关客户之代理人都受约束前签署的代理人涵盖协议（并包括所有项下的未完成交易以及相关订立的增信）。

惟豁免协议将不会是一份涵盖协议。

涵盖银行具有OCC法规赋予「涵盖银行」的涵义，并应根据该法规进行解释。

涵盖增信指，受制于受约束方根据上述第1(f)段发出撤回通知的权利，任何(a)在实施日或之前由两个受约束方签署或由该等受约束方订立的范围内合格金融合同之增信或(b)在实施日或之前由一受约束方签署并提供给另一受约束方的范围内合格金融合同之增信，或就代理人涵盖增信而言，在受约束方以及代表相关客户的代理人都被约束前由代理人以及一受约束方签署，或者由代理人签署并提供给一受约束方或者由一受约束方签署并提供给代理人的范围内合格金融合同之增信，惟如果： -

(a) 根据该增信或第三方增信条款，明确要求取得任何同意、批准、约定、授权或者任何第三方的其他行动以修改或修订该增信；或

(b) 该增信或第三方增信包括叙明的条款，规定在缺失同意、批准、约定、授权或者任何第三方的其他行动的情况下对该增信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订会导致该增信或该第三方增信项下之现存或未来义务变成无效、被损害或者负债产生不利影响；或

(c) 该增信，如果在缺失同意、批准、约定、授权或者任何第三方的其他行动的情况下根据本议定书进行修订或修改会导致第三方增信项下之现存或未来义务变成无效、被损害或者产生不利影响，

那么该增信将不会是涵盖增信，除非该同意、批准、约定、授权或者任何其他行动已经根据上述第2(d)段获取或者被视为已获给予，惟豁免协议将不会是涵盖增信。

涵盖实体具有FRB法规赋予「涵盖实体」的涵义，并应该根据该法规解释。

涵盖FSI具有FDIC法规赋予「涵盖FSI」的涵义，并应该根据该法规解释。

增信具有附件对该词语具体规定的涵义。

信用支持文件指，就一受约束方以及一议定书涵盖协议而言，在实施日有效的任何文件，且该等文件的条款保证、担保或以其他方式支持该受约束方在该议定书涵盖协议项下不时产生的义务，无论有否在该等文件或议定书涵盖协议如此叙明。

截止日具有第1(c)分段对该词语具体规定的涵义。

违约权具有附件对该词语具体规定的涵义。

受美国法规规管实体指涵盖银行、涵盖实体或者涵盖FSI。

豁免协议指任何： -

(a) (1) 有一方是中央清算对手方或(2) 各方（除受美国法规规管实体外）为金融市场单位之范围内合格金融合同；

(b) 豁免外国银行协议；

(c) 豁免投资咨询合同；及

(d) 豁免权证。

豁免外国银行协议指不允许协议或交易在下述机构记账的外国银行协议： -

(a) 就一涵盖银行而言，一「联邦分支机构」或「联邦代理机构」，分别具有 OCC 法规赋予该等词语的涵义；或

(b) 就一涵盖实体而言，一「美国分支机构」或「美国代理机构」，分别具有 FRB 法规赋予该等词语的涵义。

豁免投资咨询合同指任何下述合同或协议： -

(a) 就一涵盖银行而言，如 OCC 法规第 47.8(c)(1)段所述；或

(b) 就一涵盖实体而言，如 FRB 法规第 252.88(c)(1)段所述；或

(c) 就一涵盖 FSI 而言，如 FDIC 法规的 382.7(c)(1)段所述。

豁免权证指任何下述权证： -

(a) 就一涵盖银行而言，如 OCC 法规第 47.8(c)(2)段所述；或

(b) 就一涵盖实体而言，如 FRB 法规第 252.88(c)(2)段所述；或

(c) 就一涵盖 FSI 而言，如 FDIC 法规的 382.7(c)(2)段所述。

FDIC法规指12 C.F.R. 第382.1 – 7段。

金融对手方具有FRB法规赋予「金融对手方」的涵义。

金融市场单位具有FRB法规赋予「金融市场单位(FMU)」的涵义。

外国银行指非根据美国法律或州法律成立、但拥有下述机构的实体： -

(a) 属涵盖银行的一「联邦分支机构」或「联邦代理机构」，分别具有 OCC 法规赋予的涵义；或

(b) 属涵盖实体的一「美国分支机构」或「美国代理机构」，分别具有 FRB 法规赋予的涵义。

外国银行协议指由下述实体订立的范围内合格金融合同： -

- (a) (i) 外国银行；或
- (ii) 外国银行的一个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包括非美国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及
- (b) 非受美国法规规管实体的受约束方。

FRB法规指12 C.F.R. 第252.2, 252.81-88段。

实施日具有第1(d)(ii)分段所赋予该词语的涵义。

范围内合格金融合同指明确做出下述规定的合格金融合同： -

- (a) 限制一受美国法规规管实体转让合格金融合同（或合格金融合同中或其项下的任何利益或义务或由担保合格金融合同中的任何资产）；或
- (b) 提供一个或多个与一个合格金融合同有关的、可以针对一受美国法规规管实体行使之违约权。

ISDA主协议指ISDA发布的2002年ISDA主协议、1992年ISDA主协议（多币种-跨境）、1992年ISDA主协议（本地货币-单个司法管辖区）、1987年ISDA利率及货币交换协议或1987年ISDA利率互换协议，每一份协议还包括作为其组成部分的任何信用支持附件（如该协议已定义或已叙明）。

新客户具有第3(h)分段赋予该词语的涵义。

OCC法规指12 C.F.R 第47.1 – 8 段。

议定书具有本议定书介绍段落所赋予该词语的涵义。

议定书营业日指伦敦及纽约的商业银行和外汇市场都通常营业处理款项清算事宜之日子。

议定书涵盖协议指涵盖协议或涵盖增信。

合格金融合同具有《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案》第II卷第210(c)(8)(D)段（12 U.S.C. 第5390(c)(8)(D)段）所赋予的涵义。

受规管实体具有第1(a)分段所赋予的涵义。

撤回通知具有第1(f)分段所赋予的涵义。

第一条豁免协议指一份议定书涵盖协议： -

- (a) 通过下述方式指定美国特别处置机制-FDIA 以及美国特别处置机制-OLA 作为管辖议定书涵盖协议的部分法律：
 - (i) 明确规定议定书涵盖协议由美国或州的法律管辖；及

- (ii) 未明确规定排除美国特别处置机制-FDIA 及/或美国特别处置机制-OLA，或者包含美国特别处置机制-FDIA 或美国特别处置机制-OLA 的更广一套法律作为议定书涵盖协议的管辖法律；及
- (b) 该议定书涵盖协议的各方（除受美国法规规管实体外）为：
- (i) 一个本籍在美国（包括任何一个州）的自然人；或
 - (ii) 根据美国法律或任何一个州的法律设立或者组织成立的公司；或
 - (iii) 主要营业地设于美国（包括任何一个州）的公司；或
 - (iv) 就一由涵盖银行订立或由其提供或提供予其的议定书涵盖协议而言，一「美国分支机构」或「美国代理机构」，分别具有 OCC 法规赋予的涵义；或
 - (v) 就一由涵盖实体订立或由其提供或提供予其的议定书涵盖协议而言，一「美国分支机构」或「美国代理机构」，分别具有 FRB 法规赋予的涵义；或
 - (vi) 就一由涵盖 FSI 订立或由其提供或提供予其的议定书涵盖协议而言，一「美国分支机构」或「美国代理机构」，分别具有 FDIC 法规赋予的涵义。

第二条豁免协议指一份议定书涵盖协议： -

- (a) 未明确规定就议定书涵盖协议而言与将受制于接管、破产、清算、处置或相似程序的受美国法规规管实体的 BHCA 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有关之任何违约权；及
- (b) 未明确禁止在受美国法规规管实体的 BHCA 关联方将要受制于接管、破产、清算、处置或相似程序时或之后，将涵盖关联方增信、任何在涵盖关联方增信中或项下的利益或义务、或任何担保涵盖关联方增信的财产转让给受让人，或只有在该转让可导致被支持方成为涵盖关联方增信的受益人时违反任何适用于其的法律，该转让才会被禁止。

小型金融机构具有FRB法规赋予「小型金融机构」的涵义。

州指美国的任何一个州、联邦、领土、或占领地、哥伦比亚特区、波多黎各自治邦、北马里亚纳群岛、美属萨摩亚、关岛、或美属维尔京群岛。

第三方指，就由第三方增信支持的协议而言，该第三方增信的任何一方，且该方不是协议方的任一受约束方。

第三方增信指，就一受约束方和一议定书涵盖协议而言，任何一个由一个或多个第三方签署之信用支持文件（无论受约束方是否为该文件的协议方），无论该文件是否在该文件或议定书涵盖协议内被叙明为第三方增信或者作为信用支持文件或者包含于议定书涵盖协议。

美国特别处置机制-FDIA具有附件赋予该词语的涵义。

美国特别处置机制-OLA具有附件赋予该词语的涵义。

受约束函格式

[受约束方信函抬头]

[日期]

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

女士们、先生们，

ISDA 2018年美国处置暂缓议定书

本信函旨在确认我们受由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ISDA**）在2018年7月31日发布的**ISDA 2018年美国处置暂缓议定书**（「**议定书**」）的约束。通过提交本信函，我们确认我们为议定书的受约束方。本信函构成我们与其他各受约束方之间，议定书提及的受约束函。议定书中使用的定义及条款构成本受约束函的一部分，且本约束函将补充及作为我们与其他各受约束方之间（不论以我们或其他各受约束方为受益方的）各涵盖协议及涵盖增信的一部分。

1. 受规管实体身份确认

受规管实体

通过勾选此框，我们确认及同意就本议定书而言，我们是（1）受约束方及（2）受美国法规规管实体，或我们的分支或机构为受美国法规规管实体，且我们希望就本议定书而言被视为受规管实体。

我们承认且同意，就我们与其他各受约束方之间（不论以我们或其他各受规管实体为受益方的）各议定书涵盖协议而言，本受约束函第2条及第3条及本议定书将适用于我们（作为受约束方及受规管实体（其他各受规管实体就我们而言被视为受约束方））。

2. 受约束方之特定条款

作为本议定书的受约束方，在各受规管实体与我们之间，我们承认及同意本议定书之附件所载之修订将按照议定书及本受约束函的条款，适用于我们作为协议方或我们据之收到或提供信用支持的各议定书涵盖协议。我们理解本议定书条款将适用于我们与各受规管实体之间的（不论以我们或各受规管实体为受益方的）涵盖协议及涵盖增信。

3. 受规管实体之特定条款

作为本协议之受规管实体，在各受约束方及我们之间，我们承认及同意本协议之附件所载之修订将按照协议及本受约束函的条款，适用于我们作为协议方或我们据之收到或提供信用支持的各协议涵盖协议。我们理解本协议条款将适用于我们及各受约束方之间的（不论以我们或各受约束方为受益方的）涵盖协议及涵盖增信。

4. 代理人任命及免除责任

我们，仅为协议之目的，在此任命ISDA为我们的代理人。据此，我们放弃任何权利并在此免除ISDA从本受约束函或我们受协议之约束或任何ISDA可能要采取的行动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申索、法律行动或任何诉讼（无论由合同、侵权行为或其他引发）下的所有责任。

5. 付款

各受约束方必须在提交本受约束函之前或提交本受约束函时向ISDA缴纳500美金的一次性费用。

6. 联系方式详情

我们在本受约束函下的联系方式详情为：

姓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我们同意ISDA公开本信函的正式文本，且同意ISDA披露本信函的内容。

此致

[受约束方]¹

¹ 列明受约束方的法定名称。

如果您作为多个客户的代理人，您可以下列其中之一方式签署受约束函：

第一，如果您有授权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所有客户接受本协议约束，您可以在签署页说明：「代表其（以代理人身份）及各受规管实体之间签订，由其（以代理人身份）向各受规管实体提供，或其（以代理人身份）从各受规管实体收到的各协议涵盖协议（或其他认定为协议涵盖协议之协议）之中列出的各基金、账户或其他被代理人（各为「客户」）及任何在将来加入该协议涵盖协议的新客户」或其他相似语言说明本函适用之客户。如果使用了该等签署页，各客户毋须向 ISDA 另外提交受约束函，且客户的特有名称不需要通过业界一般可获得的网络平台（例如由 IHS Markit 提供的 ISDA 修订平台）被识别。

签署方：

姓名：
职务：
签名：

第二，如果您有授权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客户接受本协议约束，您可以在签署页说明：「代表各基金、账户或其他被代理人（各为「客户」）(a) 就在其（以代理人身份）及各受规管实体之间签订，由其（以代理人身份）向各受规管实体提供，或其（以代理人身份）从各受规管实体收到的各议定书涵盖协议（或其他认定为议定书涵盖协议之协议）通过业界一般可获得的网络平台（例如由 IHS Markit 提供的 ISDA 修订平台）被识别；或(b) 在将来被识别为新客户。」您需要指明由您代表受约束的客户。如果您不能或不愿提供该客户的名称，只要您能够通过特定的标识符指明受约束的客户，且该标识符能被所有与受约束客户签订，向受约束客户提供或从受约束客户收到议定书涵盖协议的受规管实体理解及认可，您可以使用特定的标识符(而非名称)来识别这些客户。只要您至少提供了名称或标识符，您可以根据您的意愿选择通过名称及特定的标识符来识别客户。选择不同时提供两者不会影响本协议书的法律效力及约束性。

第三，如果您以代理人身份受本协议约束(但并不代表任何现有客户)，您可以在签署页说明：「就将来识别之新客户，为修订所有其（以代理人身份）及各受规管实体之间签订，由其（以代理人身份）向各受规管实体提供，或其（以代理人身份）从各受规管实体收到的议定书涵盖协议（或其他认定为议定书涵盖协议之协议）行事」。

撤回通知格式

[受约束方信函抬头]

[日期]

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

发送至: isda@isda.org

女士们、先生们,

ISDA 2018年美国处置暂缓议定书

本信函旨在向您通知,就任何我们之间、或我们与任一方为对方或我们之利益提供的任何议定书涵盖协议而言,我们希望指定今年的周年撤回日作为该方可受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ISDA**)于2018年7月31日发布的**ISDA 2018年美国处置暂缓议定书**(「**议定书**」)约束的最后一日。

本信函构成议定书中提及的撤回通知。

我们同意**ISDA**公开本通知的正式文本,且同意**ISDA**披露本信函的内容。

此致

[受约束方]²

² 列明受约束方的法定名称。

如果您作为多个客户的代理人,您可以按下列其中之一选项签署撤回通知。或者,您也可以就每一客户分别提交撤回通知。

第一,如果您有授权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所有客户提交本议定书的撤回通知,您可以在签署页说明:「代表其(以代理人身份)及各受规管实体之间签订,由其(以代理人身份)向各受规管实体提供,或其(以代理人身份)从各受规管实体收到的议定书涵盖协议(或其他认定为议定书涵盖协议之协议)之中列出的各基金、账户或其他被代理人(各为「**客户**」)」或其他相似语言说明本函适用之客户。如果使用了该等签署页,各客户毋须向**ISDA**另外提交撤回通知,且客户的特有名称不需要通过业界一般可获得的网络平台(例如由**IHS Markit**提供的**ISDA**修订平台)被识别。

第二,如果您有授权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客户提交本议定书的撤回通知,您可以在签署页说明:

签署方：

姓名：
职务：
签名：

「代表各基金、账户或其他被代理人（各为「客户」）(a) 就在其（以代理人身份）及各受规管实体之间签订，由其（以代理人身份）向各受规管实体提供，或其（以代理人身份）从各受规管实体收到的议定书涵盖协议（或其他认定为议定书涵盖协议之协议）通过业界一般可获得的网络平台（例如由 IHS Markit 提供的 ISDA 修订平台）被识别。」如果您不能或不愿提供该客户的名称，只要您能够通过特定的标识符指明撤回的客户，且该标识符能被所有与相关客户签订，向相关客户提供或从相关客户收到议定书涵盖协议的受规管实体理解及认可，您可以使用特定的标识符(而非名称)来识别这些客户。

ISDA 2018美国处置暂缓协议定书的 附件

每份协议涵盖协议应修改如下。

应在协议涵盖协议中加入下文：

1. 处置时行使违约权

(a) **应用范围。** 本第1条的条款不适用于作为第1条豁免协议的任何协议涵盖协议。

(b) **选择加入已识别机制。**

(i) **处置中的交易对手。** 如果涵盖协议的受规管实体方（「**处置中的一方**」）受制于已识别机制项下的处置，则： -

(A) **就涵盖协议行使违约权。** 尽管涵盖协议有任何条文规定，或有任何其他协议，涵盖协议的另一受约束方（「**第1(b)(i)条的暂缓方**」）应有权就涵盖协议行使违约权，惟以其在等同协议下根据该已识别机制可有权行使的相同程度违约权为限；

(B) **第1(b)(i)条的暂缓方就涵盖增信行使违约权。** 尽管涵盖协议订约方订立的涵盖增信、第1(b)(i)条的暂缓方与处置中的一方的相关实体（其亦为受约束方）就涵盖协议订立的涵盖增信、或处置中的一方或处置中的一方的相关实体（其亦为受约束方）就涵盖协议向第1(b)(i)条的暂缓方提供的涵盖增信当中有任何条文规定，或有任何其他协议，第1(b)(i)条的暂缓方应有权就涵盖增信行使违约权，惟以其在等同增信下根据该已识别机制可有权行使的相同程度违约权为限；

(C) **第1(b)(i)条的暂缓方的相关实体就涵盖增信行使违约权。** 尽管第1(b)(i)条的暂缓方的相关实体（其亦为受约束方）与处置中的一方订立的涵盖增信、或第1(b)(i)条的暂缓方的相关实体（其亦为受约束方）向处置中的一方提供的涵盖增信当中有任何条文规定，或有任何其他协议，相关实体应有权就涵盖增信行使违约权，惟以其在等同增信下根据该已识别机制可有权行使的相同程度违约权为限；

(D) **转让涵盖协议。** 尽管涵盖协议有任何条文规定，或有任何其他协议，其旨在禁止转让、为转让附带条件或令转让变为无效；惟根据该已识别机制，向处置中的一方的继承人转让涵盖协议（以及涵盖协议中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以及任何担保涵盖协议的财产），应根据该已识别机制转让等同协议（以及等同协议中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以及任何担保等同协议的财产）的相同程度生效；

(E) *转让涵盖增信*。尽管涵盖增信有任何条文规定，或有任何其他协议，其旨在禁止转让、为转让附带条件或令转让变为无效；惟根据该已识别机制，向处置中的一方的继承人转让涵盖协议订约方之间所订立的、或涵盖协议一订约方就涵盖协议所提供的涵盖增信（以及涵盖增信中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以及任何担保涵盖增信的财产），应根据该已识别机制转让等同增信（以及等同增信中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以及任何担保等同增信的财产）的相同程度生效；

(F) *转让涵盖增信的相关实体*。尽管涵盖增信有任何条文规定，或有任何其他协议，其旨在禁止转让、为转让附带条件或令转让变为无效；惟根据该已识别机制，向处置中的一方的继承人转让第1(b)(i)条的暂缓方的相关实体（其亦为受约束方）与处置中的一方之间所订立的、或第1(b)(i)条的暂缓方的相关实体（其亦为受约束方）就涵盖协议所提供的涵盖涵盖增信（以及涵盖增信中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以及任何担保涵盖增信的财产），应根据该已识别机制转让等同增信（以及等同增信中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以及任何担保等同增信的财产）的相同程度生效。

(ii) *处置中的相关实体*。如果受规管实体的相关实体（「**处置中的相关实体**」）受制于已识别机制项下的处置，则：-

(A) *就涵盖协议行使违约权*。尽管涵盖协议有任何条文规定，或有任何其他协议，涵盖协议的另一受约束方（「**第1(b)(ii)条的暂缓方**」）应有权就涵盖协议行使违约权，惟以其在等同协议下根据该已识别机制可有权行使的相同程度违约权为限；

(B) *就涵盖增信行使违约权*。

(I) 尽管涵盖协议订约方订立的任何涵盖增信、或就涵盖协议向第1(b)(ii)条的暂缓方提供的涵盖增信当中有任何条文规定，或有任何其他协议，第1(b)(ii)条的暂缓方应有权就涵盖增信行使违约权，惟以其在等同增信下根据该已识别机制可有权行使的相同程度违约权为限；

(II) 尽管处置中的相关实体（其亦为受约束方）或该涵盖协议受规管实体方的另一相关实体（其亦为受约束方）与第1(b)(ii)条的暂缓方订立的任何涵盖增信、或处置中的相关实体（其亦为受约束方）或该其他相关实体（其亦为受约

束方) 就涵盖协议提供的涵盖增信当中有任何条文规定, 或有任何其他协议, 第1(b)(ii)条的暂缓方应有权就涵盖增信行使违约权, 惟以其在等同增信下根据该已识别机制可有权行使的相同程度违约权为限;

(C) *第1(b)(ii)条的暂缓方的相关实体就涵盖增信行使违约权。* 尽管第1(b)(ii)条的暂缓方的相关实体(其亦为受约束方)与涵盖协议项下的第1(b)(ii)条的暂缓方的对手方订立的涵盖增信、或第1(b)(ii)条的暂缓方的相关实体(其亦为受约束方)就涵盖协议向该对手方提供的涵盖增信当中有任何条文规定, 或有任何其他协议, 第1(b)(ii)条的暂缓方的相关实体应有权就涵盖增信行使违约权, 惟以其在等同增信下根据该已识别机制可有权行使的相同程度违约权为限;及

(D) *转让涵盖增信。* 根据该已识别机制, 向处置中的相关实体的继承人转让处置中的相关实体(其亦为受约束方)与第1(b)(ii)条的暂缓方之间所订立的、或处置中的相关实体(其亦为受约束方)所提供的涵盖增信(以及涵盖增信中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以及任何担保涵盖增信的财产), 应根据以下各项规定生效:

(I) 尽管涵盖增信有任何条文规定, 或有任何其他协议, 其旨在禁止转让、为转让附带条件或令转让变为无效; 惟上述转让应根据该已识别机制转让等同增信(以及等同增信中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以及任何担保等同增信的财产)的相同程度生效; 及

(II) 尽管涵盖协议有任何条文规定, 或有任何其他协议, 其旨在禁止转让、为转让附带条件或令转让变为无效; 惟上述转让应根据该已识别机制转让支持等同协议的等同增信(以及等同增信中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以及任何担保等同增信的财产)的相同程度生效。

(iii) 第1(b)(i)及(ii)条适用于受制于处置的各个受规管实体或该受规管实体的相关实体以及各个已识别机制, 而根据该已识别机制, 各个该受规管实体或相关实体均受制于处置

(c) ***被视为并无发生的事件及情况。*** 只要因应用第1(b)条项下的已识别机制, 而导致涵盖协议或涵盖增信的任何违约权不得予以行使, 则就根据任何其他协议厘定该涵盖协议或涵盖增信(如适用)项下已发生或持续发生违约、终止事件或类似事件(定义见该文件)的目的而言, 产生该违约权的任何违约事件、终止事件或类似事件应被视为未有发生、存在或继续, 惟仅以该已识别机制致使该其他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终止事件或类似事件不可予以执行为限(倘该涵盖协议或涵盖增信受该已识别机制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管辖)。

(d) **维持完善和优先权。**如果(i)已识别机制（而按此受规管实体或其相关实体（如适用）为处置中的一方或处置中的相关实体）或其他适用法律将通过法律运作保存第1条的暂缓方在任何作为担保等同协议或等同增信项下义务的财产中的权益，包括其设置、可执行性、完善性或优先权，尽管该等同协议或等同增信会根据该已识别机制进行转让，及(ii)第1条的暂缓方（其为涵盖协议或涵盖增信的一方或根据该已识别机制而获受让涵盖协议或涵盖增信的受益人）由于议定书导致其无法享有根据适用于该第1条的暂缓方的该已识别机制通过法律运作进行的保存，且相关受让人并未即时致使该等权益受到同等保存，则第1条的暂缓方应享其本应享有的任何违约权，而无须考虑第1(b)条。本第1(d)条的规定不影响任何有关保存第1条的暂缓方在作为担保涵盖协议或涵盖增信项下义务的财产中的权益的合约安排。

2. 美国破产程序对违约权行使的限制

(a) **适用范畴。**本第2条的条款不适用于任何属于第2条豁免协议的议定书涵盖协议。

(b) **美国破产程序的关联方（并非增信提供提供方）。**

尽管受规管实体（「直接方」）与另一受约束方（「第2条的暂缓方」）之间的涵盖协议或相关增信有任何条文规定，如果直接方的关联方受美国破产程序约束（该关联方，称为「美国程序中的一方」），以及该美国程序中的一方并非涵盖协议的增信提供方，则第2条的暂缓方（受第2(f)条所规限）仅有权对涵盖协议或该相关增信行使履约违约权或非相关违约权，但无权就涵盖协议或该相关增信行使任何其他违约权。

(c) **第11章程序中的增信提供方。**尽管直接方与第2条的暂缓方之间的涵盖协议或相关增信有任何条文规定，如果美国程序中的一方为涵盖协议中的增信提供方，而该美国程序中的一方受第11章程序约束（该美国程序中的一方，称为「第11章程序中的一方」），则第2条的暂缓方（受第2(f)条所规限）仅有权对涵盖协议或该相关增信行使履约违约权或非相关违约权，但无权就涵盖协议或该相关增信行使任何其他违约权。

(i) **如第2(c)条违约权优先适用。**第2(c)条中行使违约权的限制将予适用：—

(A) 于暂缓期间内；及

(B) 此后，只要第11章程序中的一方于暂缓期间届满前提交转让动议或DIP动议，在在此情况下，只要第2(c)(ii) 或第2(c)(iii)条的条件(如适用) 获达成。

(ii) *转让条件*。如果第11章程序中的一方提交转让动议，则就该转让动议中所识别的受让人、第2条的暂缓方、以及该第2条的暂缓方与直接方之间订有的涵盖协议而言： -

(A) 于暂缓期间内，该受让人：—

(I) 并不受破产管理、破产、清算、处置或类似程序的规限；及

(II) 已向其各债权人履行其所有重大还款及交付义务（如有）；

(B) 于暂缓期间届满时：—

(I) 已就第11章程序中的一方的所有或大部分资产（或其自资产中所得款项净额，惟不包括该第11章程序中的一方就第11章程序须予支付的费用和开支而保留的任何资产）的转让动议订立一项命令，规定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转让或出售该等资产予已识别的受让方；及

(II) 转让暂缓条件已获达成；及

(C) 于暂缓期间后：—

(I) 直接方已经并将继续正式注册，并获主要监管机构的规管机构或组织的许可，以进行符合条件的协议及类似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业务；

(II) 如果受让人为破产桥梁公司以外的其他一方，则该受让人须履行并继续履行涵盖协议以及每项有关增信项下适用于增信提供方的所有财务契约和其他条款；及

(III) 就第11章程序中的一方针对直接方与第2条的暂缓方之间的涵盖协议以及直接方与第2条的暂缓方的任何关联方之间的涵盖协议所提供的、并在暂缓期间转让予受让人的每项增信（以及该增信中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以及该增信下的任何担保财产），受让人继续履行该等增信中的所有关于担保该等增信义务的财产中的任何担保权益的设置、可执行性、完善性或优先权的规定和契约。

(iii) *美国母公司DIP 条件*。如果第11章程序中的一方提交DIP 动议： -

- (A) 第11章程序中的一方为美国母公司；
- (B) 于暂缓期间届满时，就第2条的暂缓方而言，DIP暂缓条件获履行；及
- (C) 于暂缓期间后，直接方已经并将继续正式注册，并获主要监管机构的管理机构或组织的许可，以进行符合条件的协议及类似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业务。

(d) **行使因美国母公司增信提供方未能向其他第2条的暂缓方付款的违约权。**就一作为第11章程序中的一方且已提交DIP动议的美国母公司而言，如果第2条的暂缓方就其与直接方所签订的涵盖协议行使违约权的能力根据第2(c)(i)及2(c)(iii)条予以暂缓，则该第2条的暂缓方可在发生以下情况下行使该违约权： -

- (i) 根据该直接方与任何其他第2条的暂缓方所订立的任何涵盖协议的条款，该直接方未能于到期时支付或交付任何终止金额；及
- (ii) 第11章程序中一方未能按照有关该涵盖协议的任何增信条款履行其到期义务。

(e) **FDIA 程序中的增信提供方。**尽管直接方与第2条的暂缓方之间的涵盖协议或相关增信有任何条文规定，如果美国程序中的一方为涵盖协议中的增信提供方，而该美国程序中的一方受FDIA程序约束，则第2条的暂缓方（受第2(f)条所规限）仅有权对涵盖协议或该相关增信行使履约违约权或非相关违约权，但无权就涵盖协议或该相关增信行使任何其他违约权。

(i) **如第2(e)条违约权优先适用。**第2(e)条中行使违约权的限制将予适用： -

(A) 于FDIA暂缓期间内；及

(B) 此后，仅在增信提供方与第2条的暂缓方之间或由增信提供方就该涵盖协议提供的增信（以及该增信中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以及该增信下的任何担保财产）已由FDIC根据FDIA QFC转让条款转让。

(ii) **暂停履行义务。**在该FDIA程序进行期间，第2条的暂缓方可行使任何合同权利，暂停履行其与直接方所订立的涵盖协议项下的义务，惟以其在假设涵盖协议为与增信提供方签订的合格金融合同一样且被视为与增信相同的情况下可行使的权利为限。

(f) **优先于未执行的违约权。**如果直接方的关联方受到美国破产程序的约束，只要第2条的暂缓方不会就因第2(b)、2(c)或2(e)条行使其与该直接方订立的涵盖协议或相关增信项下的违约权，则第2条的暂缓方不得就该涵盖协议或相关增信行使任何在美国破产程序开始时或开始前存在的违约权（任何履约违约权除外），但该违约权需为(i)就涵盖协议而言，在该美国破产程序开始前，未有导致发生或第2条的暂缓方指定就该涵盖协议的提前终止日期（包括涵盖协议中定义的「提前终止日期」）、或未有导致发生加速偿还或终止该涵盖协议或其项下的交易，或(ii)就相关增信而言，在该美国破产程序开始前尚未行使。

(g) **优先于转让限制。**涵盖协议或增信的条文规定均不得阻止根据第2(c)(ii)条或FDIA QFC转让条文向受让人转让该增信（以及该增信中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以及该增信下的任何担保财产）；但如果转让该增信会导致第2条的暂缓方成为增信的受益人且违反任何适用于第2条的暂缓方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任何国家的法律，根据该增信或遵守其有关条款的付款或交付是必需的），则本第2(g)条不得予以应用。

(h) **被视为并无发生的事件及情况。**只要因应用第2(b)、2(c)或2(e)条（如适用）而导致涵盖协议或增信的任何违约权不得予以行使，则就根据任何其他并非为涵盖协议的协议厘定该涵盖协议或涵盖增信（如适用）项下已发生或持续发生违约、终止事件或类似事件（定义见该文件）的目的而言，产生该违约权的任何违约事件、终止事件或类似事件应被视为未有发生、存在或继续。

(i) **不受第2条约束的权利。**本第2条不妨碍涵盖协议或任何其他与第2条的暂缓方订立或有利于第2条的暂缓方的协议项下任何并无在此特别提及的违约权，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发生或指定「提前终止日期」（定义见涵盖协议或其他协议）或以其他方式导致直接方的关联方于进入美国破产程序前加速偿还或终止该涵盖协议或其项下的交易的违约权。

(j) **举证责任。**为厘定第2条的暂缓方是否有权根据第2(b)、2(c)或2(e)条行使违约权，第2条的暂缓方须承担确立该违约权可予行使的责任。

(k) **美国破产程序中的多个关联方。**如果直接方有超过一个以上的关联方受美国破产程序的约束，则第2条适用于作为美国程序中的一方的每个关联方。

3. 第1条及第2条项下的程序

(a) **受已识别机制程序约束的直接方。**如果直接方的关联方为受第2条约束的美国程序中的一方，而直接方成为受第1条约束的处置中的一方，那么即使第2条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第2条的暂缓方： -

(i) 只可在第1条赋予其权利的范围內，才可就涵盖协议或相关增信行使履约违约权；及

(ii) 除非第1条及第2条皆赋予其权利，否则不得就与该直接方订立的涵盖协议或相关增信行使任何其他违约权。

(b) **受已识别机制程序约束的关联方。**如果直接方的关联方为受第2条约束的美国程序中的一方，而该直接方的另一名关联方成为受第1条约束的处置中的一方，那么除非第1条及第2条皆赋予其权利，否则第2条的暂缓方不得就与该直接方订立的涵盖协议或相关增信行使任何违约权。

(c) **第1条适用于美国程序中的一方。**根据美国法典第12卷第5388条，以及任何实施条例和措施（可不时修订），如果直接方的关联方为受第2条约束的美国程序中的一方，而该美国程序中的一方成为受第1条约束的处置中的一方，则以第1条的条文规定为准；但是，如果该美国程序中的一方须受FDIA程序的约束，且同时为受第1条约束的处置中的一方，则第1条的暂缓方或第2条的暂缓方（如适用）不得就涵盖协议或相关增信行使违约权，除非第1条及第2条皆赋予其该权利。

4. 效益

(a) **单方选择条文。**

(i) **拒绝接纳第1条**

(A) **SRR监管限制。**如果受规管实体（「X方」）于2018年1月1日前不受已识别机制的SRR监管限制所规限，则任何其他受约束方（「Y方」）应有权向X方及Y方的主要监管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以选择该已识别机制将不会在X方和Y方之间构成对X方或其相关实体的已识别机制。该选择将持续有效，直至Y方发出撤回通知书为止。为避免生疑问，各受美国法规规管实体均应被视为已于2018年1月1日前就美国特别处置机制的SRR监管限制 – FDIA及美国特别处置机制- OLA所规限。

(B) **对已识别机制的修订。**如果受约束方（「X方」）真诚厘定，于首个受约束日期后对已识别机制所作（涉及任何适用的暂缓（或实施暂缓）的长短、有关各方于尚未确定暂缓期间的义务、净额结算或抵销安排或申索的先后次序）的修订（就对其存款人优先于其一般无抵押债务人的银行所作出的任何修订除外）会对行使有关合资格协议或相关的增信的违约权有重大及不利影响，则X方有权向于该已识别机制下合符处置资格的另一受约束方（「Y方」）以及Y方的主要监管机构发出书面通知（「已识别机制通知书」），以选择该已识别机制不会在双方之间，就（X方就此行使违约权的能力已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合资格协议，构成Y方或其相关实体的已识别机制。有关美国特别处置机制-FDIA的已识别机制通知书方面，第2(e)条将不适用于X方与Y方之间的情况。任何有关选择将持续有效，直至X方发出撤回通知书为止。

(ii) **拒绝接纳受到限制。** 在本4(a)条项下的拒绝接纳第1条仅会在受到受约束方据此选择的影响的涵盖协议及涵盖增信继续符合FDIC法规、FRB法规以及OCC法规（如适用）要求的情况下有效。

(iii) **选择及拒绝接纳的时间。** 受约束方未必会就另一受约束方在该另一受约束方或其任何关联方成为处置中的一方、处置中的相关实体或美国程序中一方（如适用）之时或之后根据本4(a)条条文作出任何选择。

(b) **选择加入日本特别处置机制的条件。** 尽管本附件内有任何相反内容，本附件1(b)条有关日本特别处置机制的条文就涵盖协议而言并不适用，除非在处置开始后，日本处置机构、首相或国家金融大臣发出公布，宣布：—

(i) 涵盖协议及任何相关的增信（如适用）将转让予继承人；或

(ii) 由日本特别处置机构就涵盖协议及任何相关增信（如适用）对违约权施加的任何临时暂缓的期间，将不会超过两个日本营业日。

5. 其他规定

(a) **各方的承认。** 各受约束方承认并同意，涵盖协议、涵盖增信或各订约方之间(或以受约束方为受益人而提供)的另一份协议的转让限制及违约权，于若干情况下可能受限制、暂时或永久中止或不能强制执行，惟以本附件及各适用的已确认制度项下所提供者为限。

(b) **交付通知书**

(i) 涵盖协议的一名受约束方向另一名受约束方发出任何于第4条项下需予交付的通知书，可以根据涵盖协议有关通知书的条文交付该通知书。

(ii) 涵盖协议的一名受约束方向另一名受约束方的增信提供方（有关涵盖协议的义务由该增信提供方支持）发出任何于第4条项下需予交付的通知书，可以根据有关涵盖协议有关通知书的条文将该通知书交付予该另一名受约束方。

(c) **结算组织规则及条例。** 仅就已结算客户交易而言，如果有关的申请与任何适用的结算机构的规则或条例有抵触，则第1或2条的任何条文概不适用于涵盖协议或相关的增信，前提是有关规则及条例于适用法律下可强制执行。

(d) **其他法律的适用性。** 根据议定对有关涵盖协议或涵盖增信的修改对某一受约束方可能须受规限的任何法律的效力并无任何影响。

(e) **对若干外国银行协议的修订。**

(i) 就属于ISDA主协议的外国银行协议而言，如果根据该ISDA主协议所定义的「办事处」（就ISDA主协议第10(b)条的目的而言）并不包括：

(A) 就涵盖银行而言，「联邦分行」或「联邦代理行」（各自具有OCC法规赋予该词语的涵义）；或

(B) 就涵盖实体而言，「美国分行」或「美国代理行」（各自具有FRB法规赋予该词语的涵义），

则各方同意，于该ISDA主协议所定义的「交易」将不获准于该联邦分行、联邦代理行、美国分行或美国代理行（如适用）记账。

(ii) 就不属于ISDA主协议的外国银行协议而言，如果该协议：

(A) 并无明确规定据此订立的协议或交易可于以下所述记账：

(I) 就涵盖银行而言，「联邦分行」或「联邦代理行」（各自具有OCC法规对该词语的涵义）；或

(II) 就涵盖实体而言，「美国分行」或「美国代理行」（各自具有FRB法规对该词语的涵义），

(B) 并无于协议明确列出任何有关联邦分行、联邦代理行、美国分行或美国代理行（如适用）为办事处或其他；及

(C) 并无明确识别任何有关联邦分行、联邦代理行、美国分行或美国代理行（如适用）为协议的一方，

则各方同意，其将不会获准于该联邦分行、联邦代理行、美国分行或美国代理行（如适用）将据此订立的协议或交易记账。

6. 定义

在本附件中：

「**关联方**」指就任何实体（「X方」）而言：

(a) 由X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其他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X方的任何实体、或直接或间接与X方受同一控制之下的任何实体；及

(b) 若非根据已识别机制的处置或根据美国破产程序转让于该实体或X方的直接或间接拥有权，将会成为(a)条下X方的关联方的任何其他实体。

「**破产桥梁公司**」指为成为第11章程序中的一方的资产受让人而成立的实体，当中的最终经济利益应以该第11章程序中的一方的财产的利益为依归，但并非(或于进行转让动议拟进行的交易后，将不会)由第11章程序中一方或该第11章程序中一方的债权人或关联方控制。

「**BRRD**」指欧洲议会及欧盟理事会于2014年5月15日的指令2014/59/EU。

「**营业日**」就某司法管辖区而言，指于该司法管辖区的商业银行营业（包括处理外汇交易及外币存款）之日。

「**第7章程序**」就直接方的关联方而言，指根据《美国破产法》（经不时修订）第7章的程序，有关程序于该关联方就第7章提出自愿存档后或（就该关联方的第7章非自愿存档而言）在就该关联方发出暂免法令后展开。

「**第11章程序**」就直接方的关联方而言，指指根据《美国破产法》（经不时修订）第11章的程序，有关程序于该关联方就第11章提出自愿存档后或（就该关联方的第11章非自愿存档而言）在就该关联方发出暂免法令后展开。

「**已结算客户交易**」指构成涵盖协议一部分的一项交易，就此当中存在一项其中一方（作为结算成员）与结算组织之间的相关已结算交易。

「**结算成员**」指属于结算组织成员的受约束方，其透过该结算组织结算与已结算客户交易有关的交易。

「**结算款项**」指涵盖协议下，因根据其条款而对该涵盖协议的加快、终止或其他结算而来的到期款项，包括任何信用支持或其他可交付财产。

「**暂缓结算**」指具有「债权人保障措施」一词的定义所赋予的涵义。

「**控制**」就某一实体而言，指该实体大部分投票权的拥有权；惟就破产桥梁公司而言，如行使该大部分投票权的能力属受托人或第三方(非由拥有破产桥梁公司大部分投票权的拥有人控制的)所有，则该拥有人不会拥有控制权。

「**增信**」就合格协议而言，指该合格协议的一方或其关联方就该合格协议所提供的任何增信或信用支持安排，包括任何担保、抵押品安排以支持该合格协议的义务（包括于任何抵押、质押、按揭或于抵押品的其他担保权益或所有权转让安排）、信托或类似安排、信用状、转让保证金或任何类似安排，而在各种情况下，仅以与该合格协议有关的有关增信为限，而就属于ISDA主协议的合格协议而言，则以任何1995信用支持契据（双边形式－担保权益）为限。

「增信提供方」指就以支持涵盖协议的增信的履行人或转让人。

「债权人保障令」就属于第11章程序中的一方并已提交DIP动议的美国母公司、直接方、第2条的暂缓方及涵盖协议而言，指法院命令：

(a) 向该第2条的暂缓方因该第11章程序中一方于有关该涵盖协议项下的任何增信的，于就该第11章程序中一方的第11章程序展开前已累计且未偿还或于该程序展开后变得到期的债务所产生的申索授予行政开支地位；惟该债权人保障令可能规定，就该第11章程序中一方于该增信项下的债务，该第2条的暂缓方的行政开支申索将后偿于并非因增信所产生的行政开支申索，包括规定该第2条的暂缓方的有关行政开支申索或会仅于(i)部分或所有其他行政开支申索经已全数以现金支付或提拨，及(ii)第11章程序中一方于符合(i)条后具备足以支付信用支持申索的现金之后，方以现金支付；

(b) 作出以下规定：如果该直接方未能根据其中条款偿还其对第2条的暂缓方于涵盖协议项下的主要债务，或如果第11章程序中一方未能根据其中条款偿还其对第2条的暂缓方根据支持直接方与第2条的暂缓方之间的涵盖协议的任何增信项下的主要债务，则该第2条的暂缓方可在毋须寻求美国破产法院批准的情况下，即时终止该涵盖协议，并行使有关任何抵销或净额结算权利、任何抵押品或根据该涵盖协议或涵盖增信的任何其他信用支持的任何权利，而除上文(a)条另有规定外，第11章程序中一方将获授权履行其于该增信项下的义务；及

(c) 作出以下规定：如果(i)直接方未能根据该直接方与任何其他第2条的暂缓方之间的任何涵盖协议的条款支付或交付任何结算款项，及(ii)第11章程序中一方未能于有关涵盖协议项下的任何增信到期时偿还其债务，则该第2条的暂缓方可在毋须寻求美国破产法院批准的情况下，即时行使有关任何抵销或净额结算权利、任何抵押品或根据该第2条的暂缓方与直接方之间的涵盖协议的任何其他信用支持或由第11章程序中一方就支持该涵盖协议所提供的任何增信的任何权利，而除上文(a)条另有规定外，第11章程序中一方将获授权履行其于该增信项下的义务。

「债权人保障措施」指在处置的文义中的债权人保障，规定：

(a) 就合格协议及增信而言，债权人之间(或与涵盖协议及涵盖增信，或类似协议或义务的其他债权人之间)，不会因国籍、所在位置或居籍或有关申索应予支付的司法管辖区，而有不同待遇；及

(b) 就与已倒闭金融公司订立的涵盖协议及涵盖增信而言，以处置为基础的违约权会（或按行政机构酌情可能会）暂时或永久被驳回、废除、无效或以其他方式否决（「**暂缓结算**」），惟规定：

(i) 就临时的暂缓结算而言：—

(A) 任何有关的临时暂缓结算的期间不会超过两个营业日；及

(B) 于任何有关的临时暂缓结算尚未决定之时，该等法律包括以下其中一项或全部两项规定：—

(I) 该涵盖协议及涵盖增信项下的已倒闭金融公司的所有付款及交付义务均需履行；或

(II) 该涵盖协议及涵盖增信项下的各方的所有付款及交付义务均已递延，直至该暂缓结算届满为止；及

(ii) 就任何暂缓结算而言：—

(A) 有关该等涵盖协议下有明文依据的交易的净额结算或抵销债务（包括因相关信用支持安排所产生的债务）及有关涵盖增信的交易净额结算或抵销债务（包括因相关信用支持安排所产生的债务）的所有权利（不论是合约或其他方式设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提述任何其他合同、协议或文件方式加入的权利，以及按照法令、民法、规例及普通法给予的权利）将仍具全面效力及作用；

(B) 该已倒闭金融公司或受让人仍具有该等涵盖协议及涵盖增信项下的义务，惟以该已倒闭金融公司紧接其受有关法律下的权力行使所规限前的义务为限；

(C) 如果已倒闭金融公司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已由行政机构转让予受让人，则可以行使有关并无转让予该受让人的任何该等涵盖协议及涵盖增信的以处置为基础的违约权；

(D) 该已倒闭金融公司或其受让人（如该等涵盖协议及涵盖增信已由行政机构转让予受让人）：(1)就继续营运其业务维持适用法律下的所有重要的监管执照及注册，及（如适用）维持良好信誉，(2)资产负债表资产超逾其资产负债表负债，(3)于到期时有能力偿还其有关该等涵盖协议及涵盖增信的债务，及(4)至少具有该已倒闭金融公司于紧接其处置程序开始前的信用可靠性；

(E) 如果该等涵盖协议及涵盖增信已被转让，则(1)根据适用于受让人的法律及法规，有关该等涵盖协议及涵盖增信项下有关净额结算或抵销的任何权利（不论是合约或其他方式设立者）的可强制执行性大致上与适用于出让人的法律及法规相同，及(2)根据适用于受让人的任何金融公司处置法律及法规对以处置为基础的违约权的限制并无大幅大于该等适用于出让入者；及

(F) 就(1)并非以处置为基础的违约权或(2)于其后及独立的处置程序所产生的违约权而言，该暂缓结算并不适用。

「**违约权**」就涵盖协议或增信而言，指：—

(a) 一方有关结算、终止、取消、废除或加快进行当中的有关协议或交易、抵销或净额结算当中欠款（与同日付款净额结算有关的权利除外）、行使有关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支持或与之相关财产的补救措施（包括买卖财产）、据此或就此要求付款或交付（仅就抵押品或保证金价值变动或经济风险承担额变动所产生的权利或合约条文运作除外）、中止、延迟或递延当中的付款或履行职责、修改当中某一方的义务的任何权利（不论是合约或其他方式设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提述任何其他合同、协议或文件方式加入的权利，以及按照法令、民法、规例及普通法给予的权利）或任何类似权利；及

(b) 可改动就当中风险承担所必要提供的抵押品或保证金的数额的权利或合约条文，包括改动任何初始数额、门槛数额、追加保证金、最低转让额、抵押品的保证金价值或任何类似数额，有关权利或合约条文赋予一方权利要求交还其转让予其他方或托管人的任何抵押品或保证金或修改受让人重新使用抵押品或保证金的权利（如有关权利先前已存在），或任何类似权利，而在各种情况下，不包括仅就抵押品或保证金价值变动或经济风险承担额变动所产生的权利或合约条文运作；

惟规定，就第2条而言，「违约权」一词并不包括合同项下允许一方在毋须提供原因的情况下于要求时、于其选择的特定时间或不时终止合同的任何权利。

违约权的「行使」或「行使」违约权的权利的提述应包括违约权自动行使或视为已行使。

「**DIP动议**」就成为第11章程序中的一方的直接方的美国母公司而言，指该美国母公司提出的动议，致使美国母公司就支持一份或以上的涵盖协议的增信仍然具有该美国母公司于紧接其成为第11章程序中的一方前就该增信所拥有义务相同程度的义务。

「**DIP暂缓条件**」就直接方而言，指属于该直接方的美国母公司，且已提出DIP动议的第11章程序中的一方及第2条的暂缓方：—

(a) 已订立指令，据此，该直接方的美国母公司仍然具有该美国母公司于紧接其成为第11章程序中的一方前就其所提供以支持该直接方与第2条的暂缓方之间的涵盖协议的各增信以及就该直接方与该第2条的暂缓方各关联方之间的各份涵盖协议所拥有义务相同程度的义务；及

(b) 已就该第2条的暂缓方及每名该等关联方的利益就上文(a)条所述的各增信订立债权人保障令。

「**直接方**」具有第2(b)条赋予该词语的涵义。

「**合资格协议**」指并非豁免协议的合格金融合同。

「**等同协议**」就已识别机制项下的处置及涵盖协议而言，指具有与涵盖协议相同条款，但由该已识别机制的司法管辖区法律管辖的合资格协议，惟规定：—

(a) 如果该已识别机制的司法管辖区为英国，则该管辖法律将为英国及威尔斯法律；及

(b) 如果该已识别机制的司法管辖区为美国，则该管辖法律将为纽约州法律。

「**等同增信**」就已识别机制项下的处置及涵盖增信而言，指具有与涵盖增信相同条款，但由该已识别机制的司法管辖区法律管辖的增信，惟规定：—

(a) 如果该已识别机制的司法管辖区为英国，则该管辖法律将为英国及威尔斯法律；及

(b) 如果该已识别机制的司法管辖区为美国，则该管辖法律将为纽约州法律。

「**FDIA**」指联邦存款保险法案，及任何实施规例及措施（可不时经修订）。

「**FDIA 程序**」就直接方的关联方而言，指于FDIC获委任为该关联方的接管人后所展开的FDIA下的程序。

「**FDIA QFC 转让条文**」就FDIA第11(e)(9)及(10)条，及任何实施规例及措施（可不时经修订）。

「**FDIA 暂缓期间**」就于FDIA程序中的美国程序中的一方而言，指根据FDIA第11(e)条及任何实施规例及措施（可不时经修订），合格金融合同的一方连同该美国程序中的一方不可行使其终止、清算或净额结算该合格金融合同的任何权利的一段期间。

「**FDIC**」指联邦存款保险公司。

「**首个受约束日期**」指ISDA接纳来自任何受约束方有关关议定书的受约束函的首个日期。

「**法国特别处置机制**」指除分隔条文外，法国货币及金融守则第L. 613-34至L. 613-63条及R. 613-40至R. 613-79条及其任何实施规例及措施（可不时经修订），惟于所指是法国货币及金融守则第L. 511-41-3、L. 511-41-5、L. 612-32、L. 612-33、L. 612-34、L. 613-36、L. 613-41至L. 613-43-1，以及L. 613-48至L. 613-48-5条的条文时，不包括法国货币及金融守则第L. 613-45-1, I.条，但在所指是于BRRD第59.1(b)条所述情况行使权力以撇减或转换法国货币及金融守则L. 613-48, I.条所述的相关资本工具时，则包括法国货币及金融守则第L. 613- 45-1, I.条。

「**德国特别处置机制**」指除分隔条文外，(a) 德国复苏及处置法 (*Sanierungs- und Abwicklungsgesetz*)、(b)德国信用机构重组法(*Kreditinstitute-Reorganisationsgesetz*)及(c)德国备兑债券法 (*Pfandbriefgesetz*)第36a条连同第30至36条以及其各自的实施规例及措施（各自可不时经修订）；惟如果条文与行使「危机预防措施」（定义见德国复苏及处置法(*Sanierungs- und Abwicklungsgesetz*)第2(3)条37号）有关，则该德国特别处置机制不包括德国复苏及处置法 (*Sanierungs- und Abwicklungsgesetz*)第82至84条、第144及169条，但在BRRD第59.1(b)条所述情况下行使权力以撇减或转换相关资本工具则除外。为免生疑问，就涉及处置的实体向受约束方提供的涵盖协议或涵盖增信而言，附件第1(b)条的条文将不适用于有关施加延期付款及处置（定义见德国银行法(*Kreditwesengesetz*)第46(1)条第2句第(4)项）（如适用）。

「**已识别机制**」除第4(a)条另有规定外，指法国特别处置机制、德国特别处置机制、日本特别处置机制、瑞士特别处置机制、英国特别处置机制、美国特别处置机制 – FDIA及美国特别处置机制 – OLA。

「**已识别机制通知书**」具有第4(a)(i)(B)条赋予该词语的涵义。

「**日本特别处置机制**」指除分隔条文外，存款保险法（1971年第34号法案（经修订））及其实施规例及措施（可不时经修订）。

「**母公司**」就受约束方而言，指根据适用于该受约束方的任何已识别机制的法律成立的最终母公司实体，如有出入，则指该受约束方的最终母公司实体。

「**第11章程序中的一方**」具有第2(c)条赋予该词语的涵义。

「**处置中的一方**」具有第1(b)(i)条赋予该词语的涵义。

「**美国程序中的一方**」具有第1(b)条赋予该词语的涵义。

「**履约违约权**」指因以下所述而产生有关涵盖协议或相关增信的任何违约权（包括于美国破产程序展开时存在的任何违约权，但(i)如属涵盖协议，于美国破产程序展开前并无引致就该涵盖协议的提早终止日期（包括涵盖协议所定义的「提早终止日期」）出现或由第2条的暂缓方指定，也并无引致该涵盖协议或其项下的交易加快进行或终止，(ii)如属相关增信，于美国破产程序展开前尚未行使者）：—

- (a) 直接方进入接管、无偿债能力、清盘、处置或类似程序；或
- (b) 直接方未能根据涵盖协议（为免产生疑问，包括根据构成其一部分的信用支持附件）、增信或有关各方根据其条款订立的任何相关合同向第2条的暂缓方履行支付或交付义务；或
- (c) 涵盖协议下的增信提供方或其任何继承人未能根据该增信的条款，按照该涵盖协议的增信向第2条的暂缓方履行支付或交付义务。

「**主要监管机构**」就受规管实体而言，指对该实体母公司具有主要监管权力的监管机构，及（如有不同）对该实体具有主要监管权力的监管机构。

「**相关合同**」就直接方及第2条的暂缓方而言，指在其项下发生违约、违约事件或类似情况或事件（不论如何描述）导致各方之间的涵盖协议出现违约权的合同（例如包括在ISDA主协议识别的「特定交易」或「特定债项」（定义见该ISDA主协议）的合同）。

「**相关实体**」就受约束方及涵盖协议或涵盖增信而言，指(i)受约束方的各家母公司，及(ii) (A) 在涵盖协议识别为「信用支持提供方」，或就受约束方于涵盖协议或涵盖增信项下的义务提供增信的关联方，或(B)为界定何时可根据涵盖协议或涵盖增信行使违约权，于涵盖协议或涵盖增信中识别或指定为「特定实体」（包括作为某类指定实体的部分）的关联方。

「**处置中的相关实体**」具有第1(b)(ii)条赋予该词语的涵义。

「**处置**」就受规管实体或该受规管实体的相关实体而言，指行使已识别机制下授权以处理该受规管实体或相关实体的不遵从事项或潜在的不遵从事项。

「**处置机构**」就已识别机制而言，指指定为负责行使该已识别机制下权力的每家行政机构。

「**以处置为基础的违约权**」直接或间接因以下各项而产生的任何违约权：—

- (a) 实体或该实体的关联人士的财政状况或无偿债能力；或
- (b) 实体或该实体的关联人士受无偿债能力或处置机制所规限，或受其项下的权力或授权行使所规限；或
- (c) 就实体或该实体的关联人士委任破产管理人、临时清盘人、保护人、接管人、受托人、托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
- (d) 转让实体或该实体的关联人士的资产或负债予一名继承人。

「**分隔条文**」指某个司法管辖区的有关以下事项的任何法律：—

- (a) 就透过多个分支机构或办事处经营的实体的一个或以上的分支机构或办事处（与该实体的其他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分开经营）的清盘；或
- (b) 就透过多个分支机构或办事处经营的实体的一个或以上的分支机构或办事处（与该实体的其他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分开经营，且并不完全遵守每一项债权人保障措施）的处置（但并非清盘）。

「**第1(b)(i)条的暂缓方**」具有第1(b)(i)条(A)赋予该词语的涵义。

「**第1(b)(ii)条的暂缓方**」具有第1(b)(ii)(A)条赋予该词语的涵义。

「**第1条的暂缓方**」指第1(b)(i)条的暂缓方及第1(b)(ii)条的暂缓方中的适用者。

「**第2条的暂缓方**」具有第2(b)条赋予该词语的涵义。

「**SIPA程序**」就直接方的关联方而言，指在证券投资者保护法（经不时修订）（「**SIPA**」）下有关该关联方的程序。

「**SRR监管限制**」就受约束方及已识别机制而言，指最低限度具有下列效力的任何法律、规例或其他具约束措施：(i)若该协议并非受适用于该受规管实体或相关实体的已识别机制的司法管辖区法律管辖，直接或间接禁止受规管实体进行该协议下有明文依据的任何交易，除非该协议的对手方同意限制行使其以处置为基础的违约权，程度犹如其就与受适用的已识别机制的司法管辖区法律管辖的受规管实体进行类似交易而根据适用的已识别机制行使该等权利将会受到的限制，或(ii)若该协议并非受适用于该受规管实体或相关实体的已识别机制的司法管辖区法律管辖，直接或间接要求受规管实体就该协议下有明文依据的任何交易与该协议的对手方促成协议及 / 或确认，以限制行使其以处置为基础的违约权，程度犹如其就与受适用的已识别机制的司法管辖区法律管辖的受规管实体进行类似交易而根据适用的已识别机制行使该等权利将会受到的限制。

「**暂缓期间**」就第11章程序中的一方而言，指相关第11章程序展开至(a) 进行该第11章程序的司法管辖区下一个营业日下午5时（东部时间）及(b)该第11章程序展开后48小时（以较后者为准）止期间。

「**瑞士特别处置机制**」指除任何分隔条文外，1934年11月8日的瑞士银行及储蓄银行联邦法（*Bundesgesetz über die Banken und Sparkassen*; SR 952.0）第24条及第十一节；及(b)瑞士金融市场监督管理局日期为2012年8月30日的银行及证券交易商无力偿债条例（*Verordnung der Eidgenössischen Finanzmarktaufsicht über die Insolvenz von Banken und Effekthändlern*; SR 952.05）；及(c)2015年6月19日的瑞士金融市场基础建设法（*Bundesgesetz über die Finanzmarktinfrastrukturen und das Marktverhalten im Effekten- und Derivatehandel*）卷二第八章（*Insolvenzrechtliche Bestimmungen*）及其各自的实施规例及措施（可不时经修订）。

「**转让动议**」指第11章程序中的一方提出的动议，当中订明该第11章程序中的一方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或从中所得的款项净额）（不包括保留作支付第11章程序的行政开支及费用的任何资产），将在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转让或出售予一家破产桥梁公司或并非该第11章程序中的一方的关联方的第三方（该破产桥梁公司或第三方称为「**受让人**」）。

「**暂缓转让条件**」就已提交转让动议的直接方的关联方而言，指该转让动议所识别的受让人、第2条的暂缓方及该第2条的暂缓方与该直接方订立的涵盖协议：—

- (a) 关联方持有的（属于与该第2条的暂缓方订立的该涵盖协议一方的）直接方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拥有权（如有）转让予受让人；
- (b) 关联方就该直接方与第2条的暂缓方订立的各份涵盖协议所提供的所有增信（及该等增信内或之下的任何权益及义务，以及担保该等增信的任何财产）转让予该受让人，而该受让人就该等增信仍然具有直接方的关联方于紧接其成为第11章程序中一方前就该等增信所拥有义务相同程度的义务；及
- (c) 关联方就该直接方与第2条的暂缓方的各关联方订立的各份涵盖协议（如有）所提供的所有增信（及该等增信任内或之下的任何权益及义务，以及担保该等增信的任何财产）转让予该受让人，而该受让人就该等增信仍然具有直接方的关联方于紧接其成为第11章程序中一方前就该等增信所拥有义务相同程度的义务。

「**受让人**」具有「转让动议」定义中赋予该词语的涵义。

「**英国特别处置机制**」除任何分隔条文外，2009年英国银行法（经修订）第1部份的条文及其实施文据及措施（可不时经修订），惟如果条文与2009年英国银行法（经修订）第48Z(1)条界定的任何「危机预防措施」有关，则该英国特别处置机制不包括2009年英国银行法（经修订）第48Z、70A、70B、70C及70D条，但在BRRD第59.1(b)条所述情况下行使权力以撇减或转换相关资本工具则除外。

「《美国破产法》」指美国法典第11卷。

「美国破产程序」指第7章程序、第11章程序、FDIA程序及SIPA程序。

「美国母公司」就受约束方而言，指根据美利坚合众国或其任何州份或领地的法律成立的最终母公司实体，对该受约束方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美国特别处置机制 – FDIA」指除任何分隔条文外，美国联邦存款保险法的接管条文及其实施规例及措施（可不时经修订）。

「美国特别处置机制 – OLA」指除任何分隔条文外，2010年美国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第II卷及其实施规例及措施（可不时经修订）。

「非相关违约权」指，就直接方与第2条的暂缓方之间订立的涵盖协议或有关的增信而言：—

(a) 有关该涵盖协议或有关增信的任何违约权：—

(i) 并非仅基于直接方的关联方成为美国程序中的一方；及

(ii) 可以清晰及令人信服的证据显示，与直接方的关联方成为美国程序中的一方、转让动议下拟向受让人的任何转让或DIP动议概无直接或间接关系；及

(b) 如果该直接方的美国母公司并非美国程序中的一方，则为仅基于直接方的关联方受美国破产程序以外的破产或处置程序所规限的该涵盖协议或相关增信的任何违约权。